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3日，本公司認購申萬宏源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之理財產品，金額為29.0百萬美元(「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25年6月3日，本公司向申萬宏源金融產品認購理財產品，總金額為29.0百萬美元。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事項

- | | | |
|-----|-------|----------------------------|
| (1) | 認購日期： | 2025年6月3日 |
| (2) | 產品名稱： | Fund Portfolio Linked Note |

- (3) 訂約方：
- (i) 申萬宏源金融產品，作為發行人；
 - (ii) 申萬宏源(香港)，作為擔保人；及
 - (ii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 (4) 產品類型：擔保結構性票據
- (5) 收益類型：非保本浮動收益
- (6) 認購本金金額：29,000,000美元
- (7) 投資期：直至2028年6月5日，惟認購人可提前贖回，並須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8) 年化收益率：預期為3.0%-4.0%，最終以底層標的實際收益率為準
- (9) 產品投資範圍：現金管理類底層標的(例如現金、短期美國國庫券及其他工具)，以維持流通性及管理現金狀況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認購事項可隨時提早贖回，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所提供活期存款更高的回報；(ii)認購事項本金乃基於本集團臨時閒置資金；(iii)認購事項以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資金，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營運；及(iv)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雲端人力資本管理(HCM)解決方案的業務。

申萬宏源金融產品(申萬宏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融資業務。申萬宏源(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申萬宏源金融產品、申萬宏源(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ei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萬宏源金融產品」	指	申萬宏源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香港)」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2025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